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WG.13/2/Add.1
11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

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1月15日至26日,日内瓦

对工作组报告的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提交的意见

(原件: 英文)

(1995年12月1日)

1. 一般而言,难民署竭力主张起草一份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为儿童提供最广泛的保护。

2. 在准备这份答复时,难民署得益于有幸审查了由《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提出并由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提交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意见。¹

序 言

3. 我们建议对以“深信”一词开始的序言部分第五段作出修改,从而第四行改作“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主要考虑”。

第 1 条

4. 我们支持以下述形式通过这一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参与敌对行动”。

5. 难民署坚决支持禁止未满18岁的儿童卷入敌对行动。难民署坚信参与敌对行动无论如何是一种残酷的经验,应使儿童免遭这种经验。而且,难民署相信未满18岁的儿童既不成熟也没有能力作出有关其卷入武装冲突的决定。他们不具备充分理解这类决定的意义或后果的条件。

6. 关于直接卷入和间接卷入的问题,难民署对冲突情况有丰富的实地经验并认为需保护儿童避免卷入直接和间接的敌对行动。在实地,这两种参与形式之间的区别很小。诸如搬运工、侦查员和排雷者等起任何辅助作用的儿童在很多情况下同作为实际作战者的儿童一样很容易遇到危险。而且,最初只是间接地参与可能后来由于愿意或实际需要而转变为直接的参与。难民署坚决主张应对禁止参与作相当广义的解释以防止直接和间接参与冲突。

第 2 条

7. 难民署支持如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第一句所申明,彻底禁止强迫征募未满18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

8. 不管怎样,难民署主张在自愿基础上征兵的年龄限制,按照第二句目前的提议,也应该是18岁,而不是16岁。而且,难民署也反对自愿征兵,即使获有父母或法定

¹ 见E/CN.4/1996/WG.13/2。

监护人同意。“自愿”的实际性质经常是有问题的。正如最近代为亨利、迪南学院起草的童兵研究报告“童兵：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所注意到的：

“大多数年轻士兵并不是被强迫参与冲突，而是受到许多阴险操纵的动机和压力的影响，这些动机和压力比赤裸裸的强迫征募更加难以消除”（第30页）“自愿参与和强迫参与之间的界限是易变而不定的”。（第168页）

9. 难民署有关难民儿童的准则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其中注意到“有时候（儿童）出于下述各种原因而自愿地加入：人身保护、粮食和其它照顾、对一主义的信念、社会压力、报复和冒险”。（第85页）

10. 关于第2条第3款，难民署支持上文注意到的非政府组织答复中采取的立场。即，尽管难民署相信公民教育而不是军事教育最符合儿童的利益，我们的理解是，可能需要列入一项条款，为照顾到不然就无法或不愿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可对军事学校或军事学院作例外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支持起草一项措词明确、严谨的条款。

新的条款草案（第33页）

11. 关于新的条款草案，难民署支持非政府组织团体表示的立场：

“虽然防止政府军招募和使用未满18岁者十分重要，但大多数童兵当今均在非政府的武装部队或集团中服役。因此，我们热诚地欢迎工作组对这一问题加以审议及其为寻求如何减少这类参与的情况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识到在试图通过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使非政府实体承担义务方面存在着困难，并认识到需要不对这类部队予以承认。同时，议定书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则无法实现保护儿童避免卷入武装冲突的目标。我们支持扼要声明不得征募未满18岁的人和未满18岁的人不得参与敌对行动这一原则，缔约国方面则有确保实施这一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

第 3 条

12. 难民署支持这一条草案的现有措词。

新的条款草案(第34页第2部分)

13. 我们建议将它列入序言部分也许更为合适。

第 4 条

14. 如果保留第二种选择从而不准对特定条款持保留意见,则也应该增列一项条款,允准撤回保留意见。不妨使用与《儿童权利公约》第51条第3款类似的措词。

第 5 条

15. 难民署支持这一条草案的现有措词。

新条款草案(第34页最末部分)

16. 难民署强烈支持本条所载的提议。

第 6 条

17. 难民署支持这一条草案的现有措词。

第 7 条

18. 难民署支持这一条草案的现有措词。

第 8 条

19. 难民署支持议定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数目为10国。